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SCZE2023-CS-0784-001

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1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供应商须知	8
-、总 则	8
_、磋商文件说明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I、评审与磋商	14
、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评审办法和标准	25
7法	25
术准	
呈序	2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供应商须知 (、总则 (、磋商文件说明 (、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评审与磋商 (、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评审办法和标准 (法)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项目</u>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u> <u>厦8层招标五部</u>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u>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u> (北京时间)前递 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CZE2023-CS-0784-001

项目名称: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687,2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687,2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687,2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园 林 化 理 服务	沿黄公路 绿化管护 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87,200.00	1,687,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度管护费用,本次报价金额有效期为两年。合同逐年签订,第一年综合考评达不到80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3、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招标五部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0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 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购买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地址: 合阳县金水路 135 号

联系方式: 0913-5518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二路2号山西证券大厦8层

联系方式: 029-884905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礼婷、张怡、马超

电话: 029-884998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项目 项目编号: SCZE2023-CS-0784-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 1,687,2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 合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发布磋商公告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采购文件的						
	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查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查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服务响应报价为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项目实施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供应商						
12.1	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安装费、集成费等全部 费用。						
	(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叁万元整(Y30000.00元)的磋商						
	保证金。						
	'``''						
	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14.1	账 号: 103262466982						
	 联 系 人: 财务部 电话: 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						
	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60 日历天。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6 日 14: 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高新二路 2 号山西证券大厦 8 层第一会议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0</u> 人。
28.1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u>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 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 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 3.2.3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 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 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 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 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 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 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 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 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 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 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 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 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 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 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26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29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 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 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 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 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 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 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 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6和17条规定进行编写、 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 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21.4 确认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 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 有修改, 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 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 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 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 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性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3.3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 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 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收取。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实际实施为两年,成交服务费计费基数按两年计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 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 财务部 联系电话: 029-85263975

-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号)的情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3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乔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号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号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铜川分行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榆林分行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张少帅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分行营业部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 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13991315609 行长助理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杨奕 北客站科技支行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周洁 行长助理 解放路支行 王莉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客户经理 郑婕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安康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铜川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延安分行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客户经理 渭南分行 张欢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巩越 客户经理 西安分行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政采 e 贷) 四、中信银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西安分行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 18509165068

楼 陈真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官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杨嘉 枫林绿洲支行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马振林 太白路支行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张洋 86680267 凤城二路支行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客户经理 西安分行 韩瑾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渭南分行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陈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 王经理 联系电话: 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 任瑾; 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 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其中

商务部分分值: 15分:

技术部分分值: 65 分:

报价部分分值: 20分。

-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三。
-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 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 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3)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满分分值
-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 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2.3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函, 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 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 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购买了磋商文件;	
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3)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5)	技术响应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6)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 审 标 准	满分
1	商务	业绩	供应商 2019 年 01 月 1 日 (含 2019 年)至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	10
2		合同主要条款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时间、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5
3		服务方案	1、管护作业安全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管护管理制度、质量保障体系,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3、管护作业服务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4、管护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5、雨雪天气的应急处置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25
4		进度计划	提供时间进度安排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完善、科学、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赋分,得0-5分;	5
5	技术	内控 制度	1、管护作业时间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管护质量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3、管护质量的自检措施及整改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15
6		项目人员 配备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岗位设置、从业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等综合赋分(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人员配置完善,岗位划分明确合理,从业经验丰富,专业且技术先进,证明材料丰富明确计5-10分;人员配置不够完整,岗位划分不明确计0-5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10
7		承诺	供应商提供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服务保证措施,解决问题及时,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5
8		合理化 建议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对本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提出数字化、标准化、系统集成的合理化建议;未提供不得分。根据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9	价格	报价得分	1、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中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 (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 (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 二、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
- 2、合同总价包括:
-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三、合同结算
- 1、付款比例:
- 1.1 每季度末,甲方对乙方当季实施的管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管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管护费用。甲方当季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管护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当季管护费金额为准,支付的管护费用需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列金、处罚费用等。
- 1.2 因病虫害侵害、浇水不及时等乙方管护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绿篱缺损或草坪斑秃等情况, 乙方实施的补栽、管护及整改费用, 由乙方全部承担。
- 1.3 应甲方要求, 乙方实施管护范围内经甲方确认后不属于乙方日常管护工作内的绿地改造、补栽、增密, 费用另计, 具体结算标准及工程量以甲方审定为准。
- 1.4 对于甲方提出的管护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应全力完成,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确认后,按照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审定费用。上述费用在每季度结算管护费后一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1.5 甲方按照《沿黄公路绿化管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详见五章 采购需求)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季度依据综合考核情况进行表扬奖励或通报批评处罚,第四季度的考核同年终考核一并进行。
 -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甲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本季管护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据正式等额的税务发票,提供准确无误且书面的开户行、银行帐号及缴税凭证复印件。

-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 1、履行期限: 12 个月(本次采购预算为一年度管护费用,本次报价金额有效期为两年。合同逐年签订,第一年综合考评达不到80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 2、地点:沿黄公路
 - 3、方式:
 - 五、技术服务
-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总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的三级标准并参照其他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 2、技术资料:
 - 3、技术培训:
 - 3-1、培训内容:
 - 3-2、培训地点:
 - 3-3、培训时间:
 - 3-4、培训人数:
-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 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4、售后服务
- 4-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u>4</u>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 1、验收:
- 1.1 为保证合同期间管护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各项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季管护费时扣减。
- 1.2 甲方 (考核检查工作专班)根据《沿黄公路绿化管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得分结果,评分在 95 分及以上不扣除当季管护费,94--90 分之间扣除当季管护费用的 1%作为处罚,89--85 分扣除当季管护费 2%作为处罚,84--80 分扣除当季

管护费3%作为处罚。第一次考核在80分以下的扣除当季管护费的6%作为处罚。若第二次考核继续在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3 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 1.4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工作上的方便,负责沟通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1.5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 1.6 乙方违法或违反本合同将项目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最终验收: 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 定协商处理。
 - 4、验收依据:
 -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的条款执行。
- 2、乙方履约延误
-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产品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数量产品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以及不合格产品等违约行为,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须退回甲方前期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金额 5%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据实增加赔偿金额,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8份, 甲方执5份, 乙方执2份, 财政备案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合阳县。
- 4、生效时间: ___年__月__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主要管护内容为沿黄公路绿化管护,道路两侧绿化物的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剪枝整修、杂草清除、松土、补植及行车道路、自行车道、园路、广场、停车位铺装清扫保洁的日常维保、路面日常保洁等
- 2、本次管护服务费的 3%为暂列金(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用于日常管护、维保等包干费之外,非管护方原因导致的苗木补栽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如天灾、动乱等。 暂列金需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 3、管护主要工作内容:浇水、施肥、修剪、整形、除杂草、苗木补植、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松土、高台土清理(按照规定落土低于道牙 10cm)、绿地植物冲洗、绿地清掏(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及保洁、绿化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清理、公共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创文相关工作、路长制相关工作、河长制相关工作、治污减霾相关工作、病媒防治工作,数字化投诉、12345 市民热线投诉的处理等。采取相应养护措施维护现有绿化苗木长势良好,并保障区域内道路绿化区域不出现缺株断垄、死苗留置、黄土裸露现象。冬季清除积雪积冰工作,夏季抗旱防汛工作,冬季落叶清掏、落土、修剪、冬灌工作。清除整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倒树、断枝、垃圾抛洒、暴雨洪水造成的积水垃圾等(包括交通事故造成的路灯损坏等),及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管护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野花组合-养护	m2	40676.420
2	草皮、草花	m2	25628.140
3	乔木 (胸径 20cm 以上)	棵	1559.000
4	乔木 (胸径 20cm 以内)	棵	14433.000
5	乔木 (胸径 10cm 以内)	棵	11924.000
6	灌木	棵	16231.000
7	绿篱色带(高度 0.8m 以内)	m2	186293.140
8	人工种植攀缘植物	棵	84972.000
9	人工种植竹类	棵	58981.000
10	园路、广场、停车位铺装维保	m2	11328.000
11	树池	个	12.000
12	园林小品-凳、墙、廊架等	处	11.000
13	附属建筑	处	4.000
14	自行车道维保	m2	51900.000

三、管护期限

- 1、本次中标金额为一年度管护费用,费用有效期为两年。本次中标管护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订,第一年综合考评达不到80分以上的,采购人有权不续签第二年合同。
 - 2、补植质保期为补植验收合格后12个月。

四、管护标准

(一)管护原则

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管护均应遵循以下原则:

- 1、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 2、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 3、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二)管护标准

总体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规定的三级标准并参照其他地区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对沿黄公路绿化及设施进行管护。

宏观目标: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乔木

- (1) 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 株数低于10%,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5%。
 - (2) 树冠完整, 分枝点合适, 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修剪基本合理。
- (3) 行道树缺株低于6%, 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基本高度一致, 有支撑措施, 保存率达90%。

2、灌木和花卉

- (1) 生长正常, 株型完整, 病虫害控制及时: 花灌木开花正常, 花后修剪合理。
- (2)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
- (3)除杂草、松土: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 (4) 补植:及时清理死苗,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补植 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 (5) 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 (6) 绿篱、色块: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 (7) 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 开花适时, 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 3、草坪与地被植物
- (1) 生长正常,生长量接近平均年生长量,叶色正常无枯黄叶。杂草及时清除到位。
- (2) 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 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 观效果。
- (3) 灌溉、施肥: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 (4) 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 疏松坪地, 促进草坪生长。
- (5)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 (6)病虫害防治: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

4、藤本和攀缘植物

- (1) 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确保藤本生长正常,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 (2) 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 (3) 雨季应做好排水, 秋季停止施肥、灌水, 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5、竹类

- (1) 生长正常, 竹干疏密有间, 无病虫害。
- (2) 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 (3) 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 厚度以5厘米为宜, 时间利用冬季。
- (4) 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 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并清理。
 - 6、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

(1) 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园路、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等设施。

- 1. 水池喷泉: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灭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 2. 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 定期清理, 不能有倾斜的现象, 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 3. 道路、园路、自行车道: 道路、自行车道要保持清洁、美观,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 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 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 4. 园林雕塑: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 5.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 株形优美, 叶片、叶色正常, 无病虫害, 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 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2) 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有关绿化管理条例,加强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和所属镇(街)政府。

(三) 养护措施和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措施和每年平均最低次数要求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	修剪	施肥	除草	刷白	补种
-------	----	-----	----	----	----	----	----

	乔木	4	1	1/2	1	0	1	0
	灌木	4	1	1	1	0	0	0
=	草皮、草花	4	1	1/2	1	2	0	0
级 养护	绿蓠、色块	4	1	1	0	0	0	0
	藤本和攀缘植物	4	1	1	1	1	0	0
	竹类	3	0	1	1	0	0	0
	自行车道、照明等附属设施		E	常清技	1保洁、	维保	等	

2、质量要求和管理措施

(1) 树木养护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坝日 	三级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1	整体效果	(3) 行道树无死树缺株≤8%, 树冠基本统-, 树干基本挺直;
		(4) 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 宜絞处平直,曲
		絞处 弧度圆润。
2	生长势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
2		结果, 无大型枯枝。
3	 排灌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排准	(2) 植株失水或积 水现象 Id~2d 内消除。
4	 病虫害情况	(1) 无严重有害生 物危害状;
T		(2) 整体枝叶受害率≤15%. 树干受害率≤10%。
5	补植完成时间	≤20d。

(2) 花卉养护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7,4,4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缺倒伏的花苗≤10%;
	正件从小	(2) 枯叶、残花量≤8%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生长势	(2) 茎杆粗壮,基本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
		(3) 株高基本一致
3	排灌	(1) 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計/框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4	N 五百 旧 9L	(2) 植株受害率≤10%
5	杂草覆盖率	≤10%
6	补植完成时间	≤10d

(3)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氏旦冊上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成坪高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修剪后无明显残留草屑,缺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2	生长势	生长基本正常
3	排灌	(1) 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2)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病虫害情况	(1) 草坪草受害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 草坪》GB/ 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2) 杂草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 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 草坪》GB/T 18247.7 中开放型绿地 草坪三级抹准要求
5	覆盖度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中开放型绿地草坪三级标准的要求
6	补植完成时间	≤20d

(4) 地被养护质量要求

山 口	项目	质量要求
序号	— 次口	三级
1	整体效果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基本正常

	111 546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雨后 6h 无积水;
3	排灌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4	病虫害情况	(2) 受害率≤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5	覆盖率	≥85%
	补植完成时	
6	间	≤20d

(5) 竹类养护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卢 万		三级
1	整体效果	(1) 死竹、枯竹、破损竹≤10%;
		(2) 林相基本完整
	2 生长势	(1) 植株生长良好;
2		(2)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暴雨后 2d 内无积水;
	411 4 12-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2d 内消除
		(1) 无严重有害生物 危害状;
4	病虫害情况	(2) 竹叶受害率≤15%;
		(3)竹梢、竹秆受害率≤10%
5	补植完成时间	≤10d

(6) 质量管理措施

本次管护实行定期检查(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进行 计量支付和绩效考核、经济奖惩。

- 1. 定期检查:本项目按月度进行检查,按季度考核打分,计量支付管护费用,支付费用应扣除质量保证金、暂列金、处罚费用。每个计量日期前 10 日内,管护方向采购人(考核检查工作专班)提出申请。
- 2. 不定期检查: 采购人(考核检查工作专班)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结合重大节庆活动随时确定,检查结果将作为月、季和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 3. 采购人(考核检查工作专班)按照管护服务方案规定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查。

4. 采购人(考核检查工作专班)根据《沿黄公路绿化管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得分结果,评分在95分及以上不扣除当季管护费,94--90分之间扣除当季管护费用的1%作为处罚,89--85分扣除当季管护费2%作为处罚,84--80分扣除当季管护费3%作为处罚。第一次考核在80分以下的扣除当季管护费的6%作为处罚。若一年内考核两次在8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除扣除管护费作为处罚外,管护方必须对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的问题和考核扣分项目在10日内进行整改,并报经采购人(考核检查工作专班)复检合格。

5. 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通报批评,每次扣减10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减5分;受到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每次扣减3分。同一内容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收到其他各类媒体及群众反映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减2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

6. 沿黄公路绿化管护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修剪与整形 (15 分)	1、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冠形状进行修剪。同时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随时剥芽去孽。 2、大树修剪要求剪口平整,较大切口要随时涂抹防腐剂,按照规范作业。 3、花灌木按习性及形态剪除枯枝、病虫枝、交叉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并随时剪除残花。 4、绿篱、球类、绿雕视生长情况及时修剪、保持造型丰满。不得出现缺损、断垄、托腿、枯黄等情况,全年保持良好景观效果。 5、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1、乔木枯枝、病虫枝、下垂枝 未及时修剪,每棵扣 0.2 分。 2、花灌木花后修剪不及时,每 棵或每平方扣 0.2 分。 3、冬季整形修剪达不到要求, 每棵或每平方扣 0.5 分。 4、抹芽不及时,影响保留芽正 常生长,每棵扣 0.2 分。 5、绿篱、球类、绿雕枝叶生长 量超过 5 公分未修剪,视情况 扣分。
灌溉除尘 (15 分)	1、根据树种、绿地生长需要及时适量灌溉。干旱、高温季节一周内无自然降水,应增加浇水除尘频次。 2、每年平均浇水不少于4次;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注意防冻。 3、草坪等浅根系植物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	1、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 每平方扣 0.5 分。 2、因浇水不及时造成植物长势 差,植物干枯、死亡,草皮枯 死、黄斑的,每棵或每平方扣 0.2 分。

施肥 (5分)	板结、苗木枯死、草坪枯黄现象。 4、冬、夏少雨季节应定期冲洗除尘,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1、施肥要根据季节、土壤条件和树种生长需要,科学施肥。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注意环境卫生。 2、每年施肥不少于一次,灌木类、草坪每年施肥次数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3、施肥操作规范,及时恢复周边植被,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3、冲尘灌溉时间不当,每发现一次扣1分。 1、因施肥不足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植株生长不利的,每发现一株扣0.2分。 2、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防护设施 (10 分)	1、按照树木根系、树冠、枝叶密度及立地条件等,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冠积雪要及时清除,倒斜树木应支撑保护。 1、掌握病虫害发生规律,采取多种措施进行综合	1、新栽、补栽树木未采取措施造成倒斜,每棵扣 0.5分。 2、冬季对植物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每棵扣 1分。 3、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清除的,每棵或每平方扣 1分。 1、对未落实病虫害防治责任扣2分。 2、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
病虫害防治 (15 分)	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虫茧,刮除蚧壳虫等 害虫,用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 虫等虫害。 3、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 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 4、喷药区域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做到对周边群 众生产生活无影响、游客无伤害、环境无污染。	的,每发现一处每颗或每平方 扣 0.5分。 3、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 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用药 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每发现 一次扣 2 分。 4、因管护方操作不规范,造成 的一切伤害或影响,由管护方 负全责。
草坪管理 (10 分)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 草坪一般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应超过草高的 1/3, 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 2、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适时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及时补栽草坪缺损,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做到无杂草。	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 发现一处扣除 0.5 分。 2、草坪留茬应在 5 公分以内, 超过标准要求酌情扣分。 3、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 每平方扣除 1 分。

树池管理 (5分)	1、及时补栽树池内缺损的灌木或草坪,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或其他建材的,树坑板需完好平整, 不得黄土裸露。	因管理不到位,影响整体景观 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清理 (10 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1、未及时清理作业产生的垃圾,每发现一处扣1分。 2、不得随地倾倒未使用完的药物。每发现一次扣2分。 3、沿途抛洒、乱倒垃圾,每发现一次扣2分。
绿地设施维 护及保护 (10 分)	1. 水池喷泉: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灭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2. 护栏: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3. 道路、园路、自行车道:道路、自行车道要保持清洁、美观,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4. 园林雕塑: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工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1、水池水质良好,内外清洁, 无杂物,喷泉运作正常,设施 完好,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0.5 分。 2、护栏经常清洗,不得存在损 坏、倾斜现场,每发现一处扣 0.5分。 3、道路、自行车道不得有抛洒 物,保持清洁,园路有损坏的 要及时修补,保持清洁,没发 现一处扣 0.5分。 4、雕塑要保持整洁、完好,没 发现一处扣 0.5分。
制度建设 (5分)	1、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制定各类工作标准及流程,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 2、积极配合各项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及时报送各项工作记录和现场动态,妥善处理群众投诉等,及时进行舆情处置。	1、管理制度不完善扣1分。 2、未按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 员及设备,酌情扣1-3分。 3、未及时报送各种相关资料、 信息,每次扣0.5分。 4、处理投诉或舆情处置不及时 扣3-5分。
日常检查及不定期检查	日常检查和不定期检查作为采购人管理的必要措施,每次均按以上内容进行检查,由采购人检查人员进行记录。	按相应扣分额的两倍在季度得分中进行扣减。

生产安全等

决)

1、确保安全生产,无人员伤亡事故,无重大财产 损失。

(一票否 2、不得发生被省市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媒体曝

3、不得有违法、违纪现象。

光等不良情况。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 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酌情扣分 或采取一票否决。

2、省市县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 媒体曝光等情况酌情扣分或采 取一票否决。

五、管护要求

管护方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从严管理,扎实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管护。

- (一) 加强管理, 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落实, 切实做到服务规范化、工作目标 明确化,任务落实及时化,讲求工作效率化。
- (二) 树立"安全第一"意识, 日常管护作业要按规则、按章程操作, 确保管护服 务范围内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 (三)按照管护标准,认真管护,扎实做好绿化养护、公共服务设施管护和管护区 域的日常保洁工作。
- (四) 自觉接受绿化建设、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按要求对检查提出的问题予以 整改并及时销号。
- (五)针对不同管护项目,认真做好日常管护记录。浇水、施肥、修剪、除草、刷 白、防病虫、补种等在作业前须提前报告管理考核单位,以便考核检查计量。

六、维稳责任

- (一)管护方要切实承担社会维稳责任,按合同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有固定办 公场所, 落实管理人员、职责, 建立项目管理人员、现场管护、养护人员的安全责任制。 编制安全管理措施上报业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管理和培训教育,对所有管理、从业、 作业人员必须办理人身意外险等保障险种,确保人身财产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认 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在管护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自负,对发生较大安 全事故责任单位直接终止合同,清除出场。
- (二)管护方要按照农民工工资保障有关精神和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切实 做好现场管理人员的工资发放和地方材料支付工作。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对每位现场管养 工人建档立册、签订劳务协议书并编制成册上报采购人(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劳务协 议书、身份证复印件等)。管护方应按双方劳务协议书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管 护方在每月的计量申请书中应注明工人工资发放情况并附盖章的工资发放签字表。对于 大宗采购的地方材料(如:苗木、农资、药品等)应有采购协议并按协议及时支付采购

款。相关协议等应报备采购人。在办理支付申请时应附相关采购协议和付款证明,采购人有权在合同价款支付前了解相关情况,管护方须对提出的问题及时书面答复、澄清。

(三)若因管护方未认真履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未及时支付大宗地材采购款等引发群体上访等事件,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严厉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清除出场并追究造成的一切损失。对造成恶劣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七、管护费用的支付

- 1、合同总价暂定价款,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最终总价款以甲方 审定结算价为准。
- 2、每季度考核完成后,根据考核结果向管护方支付管护费用,支付的管护费用需扣除暂列金、处罚费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u>(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u>之<u>(供应商全称)</u>法人代表<u>(姓名、职务)</u>授权 <u>(被授权人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 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1. 70	1M, 5M-A 1817-1707-1	% √ 1 \\ \ \ \ \ \ \ \ \ \ \ \ \ \ \ \ \
	本授权自年月	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	性別: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名称:					
单位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	间: 年	·月	_日			
经营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_	职务:	系	(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0				
特此证	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6-1);
- 2.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 2023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6-3、6-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6-5);
-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6-6);
- 6.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 7.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 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2 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2023 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 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 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需缴纳所得税或增值税的供应商需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构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
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务的供应商声明	服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u>不属于</u>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	的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月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包号:

供应商: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u>(项目名称)</u>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Y: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 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 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u>60</u>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 (4)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	
开户	银行:					_	
帐	号:					_	
电	话:		 _传	真:			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 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元整(¥	元)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 1.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 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 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采购</u>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合计		元整(¥	元)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